



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PROMISE - U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93 号豪景大楼 11 楼 邮编：518172
电话/传真：(0755) 84535600 全国官网：www.promise-u.com

主 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作业律师	林嘉鼎
作业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作业时长	3 小时
页 数	共 22 页
主 题	关于审查《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合同》的法律意见
编 号	(2026) 普龙审意字第 494 号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受贵局的委托，就贵局拟与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合同》（以下称送审合同）之内容出具如下法律审查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和背景

（一）相关材料

- 1、贵局发出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SCG2026000056）（下称招标文件）
- 2、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投标文件》（项目编号：PSCG2026000056）（下称投标文件）
- 3、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发出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项目编号：PSCG2026000056）《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称中标通知书）

4、贵局提供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合同》(即送审合同)

(二) 事实背景

为提高城市绿化品质，使绿地整洁美观，花草树木茂盛，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市容环境的效果，为市民提供一个景观优美的公共场所，贵局根据招标中标结果，将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委托给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并签订《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合同》。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6、《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
- 7、《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 8、《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深坪城管〔2025〕63号)
- 9、《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深坪城管〔2026〕55号)
- 10、《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试行)》(深坪城管〔2025〕119号)
- 11、《深圳市坪山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三、审查意见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如为初始备案合同，核对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付款方式、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的一致性。根据上述规定，本律师基于送审合同的背景、内容并在查询有关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送审合同进行审查的结果如下：

(一) 关于付款方式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二)付款方式”约定：1、本标段养护经费按人员、车辆、苗木、肥料、用水及其他分项监管计算养护费，其中，人员、车辆按实际考勤，苗木、肥料、用

水按实际投入，结合当月考核情况，核算养护费。原则上每个月的 10 号之前支付上月的经费（甲方可按财政经费下达及日常考核情况调整付款日期），原则上每个月支付一次，但甲方也可根据管理需要对乙方当月已服务时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该考评时段的服务费用。甲方根据《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及项目进展情况按区财政规定支付管养经费。甲方有权在核算合同价款时扣除乙方应扣除的经费及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

②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二)付款方式”规定：1.签订合同后，按分项监管计算养护费，原则上每个月支付一次，根据《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执行和支付。2.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③投标文件未明确涉及付款方式，但在“一、投标函”中显示：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PSCG2026000056 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④中标通知书中未涉及付款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付款方式的约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在文字表述上略有差别，但实质上一致。

（二）关于采购标的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四条“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约定：1、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II 标段绿化管养总面积为 624650.95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化面积 124834.87 平方米，二级绿化面积 334875.68 平方米，三级绿化面积 164940.40 平方米，一级行道树 8 株，二级行道树 21870 株，悬挂绿化 1869 盆，具体范围详见附表 1《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 II 标段清单表》。前述内容均为暂定数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类因素而变化，最终实际管养范围和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为准。

2、本标段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攀缘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游乐或健身设施、园路、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花境、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本标段所包含路段（片区）的所有公共权属或承担市政功能的绿化及所有设施（含绿地、行道树、垂直绿化内所有绿化及所有设施、盆栽绿化以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均为

该标段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设施的维护更新、养护技术的研究试验、配合甲方监管绿地占用、配合甲方开展绿化提升、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以及标段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投诉处理、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理事项，均为乙方的职责和义务，乙方必须按要求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②**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一、★项目范围及要求”规定：1.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绿化管养总面积为 624650.95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化面积 124834.87 平方米，二级绿化面积 334875.68 平方米，三级绿化面积 164940.40 平方米，一级行道树 8 株，二级行道树 21870 株，悬挂绿化 1869 盆（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养护任务明细表（此表仅做参考，作为招标依据）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株）		悬挂绿化（盆）
一级	二级	三级	I 级	Ⅱ级	
124834.87	334875.68	164940.40	8	21870	1869

说明：上述面积含即将移交采购人管养的绿化面积，实际管养面积以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面积为准。

2.绿化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攀缘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路、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花境、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理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4.标段所包含路段（片区）的所有公共权属或承担市政功能的绿化及所有设施（含绿地、行道树、悬挂绿化内所有绿化及所有设施、盆栽绿化以及管养范围内的设施等），均为该标段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设施的维护更新、养护技术的研究试验、配合采购人监管绿地占用、配合采购人开展绿化提升、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以及标段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投诉处理、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理事项，均为中标供应商的职责和义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③**投标文件**未明确涉及采购标的，但在“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

况表”中显示对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中关于“一、★项目范围及要求”的内容”予以响应，无偏离。

④**中标通知书**中未涉及采购标的。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采购标的的约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标的在文字表述上略有差别，但实质上一致。

（三）关于规格型号的审查

经审查，送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均未涉及规格型号。

（四）关于采购金额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一）合同价款”约定：1、本合同养护经费含税总价为¥6057537.1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本标段养护的绿地面积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如有新增的绿地，甲方有权安排就近的养护公司接管。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否则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②**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一、项目基本信息”规定：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1	PLAN-2026-440310000 -11 7001-02104 PLAN-2026-440310000 -11 7001-02105	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	6069541.90

③**投标文件**“四、项目详细报价”中“（一）投标报价表”显示：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投标总价（元）
1	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	6069541.90	6057537.11

④**中标通知书**显示：预算金额为6069541.90元，成交金额为6057537.11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对采购金额的约定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和中标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一致。

（五）关于采购数量的审查

经审查，送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均未涉及采购数量。

（六）关于质量标准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七条“项目管理要求”约定：

（一）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 8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主管 2 名、技术员 5 名（含安全员、资料员等）；一线岗位工人不少于 56 人（实际投入一线岗位工人数量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或养护金额的变化进行调整），至少包含具有高空作业证、有高空修剪作业经验人员 3 名，司机 6 名以及水电工 1 人。所有配置人员均须符合岗位所属行业准入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所有人员必须全部到岗，一线工人穿工作服、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配备的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人员配备表》。以上人员必须只服务于本标段，并及时上传资料至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团队和一线岗位工人，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等项目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团队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其中，项目管理团队职责分工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统筹管理和质量内控工作，分析项目需求、制定计划和目标，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技术主管及技术员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工作和技术研究试验、绿地更新改造设计等工作；资料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核实和报送等工作；安全员负责项目相关安全协助工作，要求占道作业与安全作业必须有安全主管在场。

2、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进场前应按照附表 2（人员配备表）中所列条件，配备同等或以上资质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并获得甲方的确认，确保及时到岗到位。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均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要求，变更程序及甲方同意变更的扣罚要求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深坪城管〔2022〕143 号）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的，应按前述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扣罚标准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法定工作日期间，项目管理团队配合甲方实施管理和检查，

配合甲方开展绿化管养工作。

(3) 甲方组织的全体养护公司的工作会议须由乙方的项目经理参加，日常工作例会须由现场主管或相关负责人参加。甲方还将不定期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应约到场。

(4) 本项目要求乙方保障一线岗位人员劳动环境符合相关规定，一线岗位人员上岗时必须穿工作服。

(5) 本项目要求一线岗位人员无特殊情况全员上岗。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检两次，抽检情况作为考核监管依据。

(6) 乙方根据需要对项目服务团队所有成员进行安全和技术等方面培训，且每次岗前由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

(7) 乙方工作人员需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全面配合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度，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养任务。

(二) 车辆和机械设备要求

1、车辆和设备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如下车辆和设备（以下车辆、设备数量为满足本标段的最低配备要求，乙方应根据本标段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设备）：

(1) 车辆：绿化垃圾清运车3辆（载重1.4吨或以上）、绿化洒水车3辆（载重9吨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作业高度22米或以上）、防撞缓冲保护车1台（总质量4吨或以上），其中绿化垃圾清运车、绿化洒水车需为新能源车辆，其他推荐使用新能源车辆。所有车辆须满足可以在项目所在地（深圳）24小时全天候通行的条件。

(2) 设备：油锯和高枝油锯各10台；剪草机（配收草袋）3台；割灌机15台；草坪打孔机2台；梳草机1台；绿篱机9台（其中3台为电动或新能源）；吹叶机6台（其中3台为电动或新能源）；高压喷雾打药机3台。

车辆、设备配备具体要求详见附表3《车辆、设备配备表》，以上车辆和设备配备数量为满足本标段全部绿化养护面积的最低配备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养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车辆和设备的投入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以上车辆和设备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只服务于本标段，自合同生效30天内全部配齐，车辆设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更换，如需调整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车辆信息需录入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车辆和机械设备资料交至甲方备案。所有车辆、设备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车辆、设备顶替。所有车辆和机械设备只

在本标段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保养记录和存放地点须向甲方备案，随时预备检查。

2、车辆和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车辆使用情况将按照分项监管的情况进行单项核算。

(2) 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三）绿化养护监管要求

1、本项目养护资料须全部上传到信息系统上报甲方审核。甲方采用信息系统并结合日常检查对乙方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分项监管。乙方需要运用科学的养护工艺、节水节肥技术或苗木复壮方法，有效提升道路绿化的成活率、观赏性和生态效益。乙方需要具备充分的苗木供应能力，从源头保障补植苗木的质量稳定、品种对版、供应及时，保证苗木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充分降低所提供苗木带来的质量不可控和疫情传入风险，满足项目长期管养与即时补植的一体化需求。同时，管养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养护不当、操作失误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原有绿化作物损坏、死亡或生长不良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补种苗木，并承担补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后续管养责任，直至恢复原貌并验收合格为止。

2、上岗时要求全部管理团队人员到岗，根据实际养护面积配齐一线岗位工人，30天内按实际上岗人数核定养护经费。

3、本项目要求对人力投入、车辆机械、苗木更新、肥料、用水等5项费用实行分项监管。其中：人力投入按照现场查岗计算上岗率；车辆按照现场检查情况计算车辆使用率；用水根据票据核算用水经费；肥料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施肥计划定点定时定量施用，根据现场签证核算肥料经费；乙方申报苗木更新补植计划，经甲方核实且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工作，并现场签证核算相应苗木费用。分项监管核实结果作为核发养护经费的依据，每月核算一次，按实际投入量计算养护经费，投入量不足的扣减养护费，人力投入或车辆机械投入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出现2次按月核算不能达到要求投入量的90%，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合同。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组织技术力量对标段绿地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绿地养护计划 and 目标，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再详细分解到每周的养护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按养护计划核实签证，无计划的不予签证（特殊情况除外）。现场签证将作为分项监管和经费核算的依据，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核算失误由乙方负责，不再补签和补发。

5、分项监管结果和检查考评结果均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决定是否立即终止合同、是否续签合同。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项目要求配备服务团队和投入机械设备物料，为标段管理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达到项目管理要求。履约过程中，除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评以外，还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系统，对服务过程开展有效的监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养护质量。

2、乙方按现状接管标段绿地，进场后一个月之内按绿化养护要求自行完成承包地块内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缺株、人为破坏、黄土裸露、设施缺损等）的治理，并防止新的人为破坏产生。在进场后两个月内乙方需通过绿地养护和景观提升促进承包地块的养护水平达到任务明细表中养护级别的标准。绿地的交接工作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乙方在管养任务到期或解除合同关系，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扣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应负责绿地和树木保护工作，每天巡查标段内绿地和树木，一旦发现绿地被侵占破坏或树木被违规修剪、砍伐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侵害扩大，并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恢复。

4、乙方应负责绿地安全防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承担标段绿地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和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配置安全设施设备，按比例投入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转移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进行系统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配齐应急物资，确保物资有效使用，有序组织安全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以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养护费中。

5、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范，结合标段实际情况，编制养护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乙方的管养效果应达到绿地干净整洁、设施良好、服务到位，保持无黄土裸露、无垃圾遗留、无乱堆放、无失效设施、无安全隐患、操作规范细致。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主动排查隐患并消除安全隐患，甲方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进行监管。

7、乙方应自行办理履约所需要的许可证明。如占道作业许可证缺失，即可认定不具备履约能力。

8、乙方应对绿地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处理，尽可能循环利用，标段内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生活垃圾应根据管理权限协调环卫部门清理。乙方应将日常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运往甲方指定的绿化垃圾处理基地进行有效处理；对于遇到紧急和特殊情况的，乙方应使用自购树枝粉碎机对本标段产生的部分树枝进行粉碎处理，承包经费已包含绿化垃圾的清运、处理等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做好绿化垃圾处理工作。乙方应不断改进养护工艺，提高垃圾优化处置能力。乙方应在错峰时间进行垃圾归集和运输，产生垃圾日产日清，在绿地及路旁临时堆放垃圾不得过夜。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统计、上报绿地数据和工作小结资料，不允许发生资料与实际不符或缺漏等情况。

10、乙方应完善培训体系，编写各项养护操作规程，制定培训计划，使一线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并切实遵守。

11、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绿化养护服务状况进行有效监控，每季度向甲方报一份履约自查报告。

12、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抢险等需要，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快速响应，积极处置民生诉求等相关事宜。

（五）应急抢险、防意外及修复工作要求

乙方要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及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使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三防”应急抢险人员、车辆、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如下：

乙方应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范围所有绿地、乔灌木、地被及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修剪、加固、绿化垃圾清理等。确保绿化无隐患，及时处置险情并完成灾后恢复工作。应急抢险期间，车辆、机械因故离岗都必须派同规格的车辆、机械顶替。

(1) 一级应急抢险（普通级别台风或暴雨）

要求标段应急抢险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绿地养护安全，且一线岗位工人人数、油锯手人数为应急抢险人员总数的 25%、高空作业车增加 2 台、吊车 1 台、垃圾车 2 台、抓机 1 台、油锯增加 20 把（含高枝油锯），其它机械设备依情况增加。

(2) 二级应急抢险（强台风或特大暴雨以上级别）

要求标段必须额外增加人员，应急抢险人员人数为绿地养护一线岗位工人人数的 2 倍、油锯手人数为应急抢险人员总数的 25%，高空作业车增加 4 台、垃圾车 4 台、吊车 2 台（其中 1 台 25 吨以上）、抓机 2 台、树枝粉碎机增加 1 台（功率 80 马力以上）、油锯增加 30 把（含高枝油锯），其它机械设备依情况增加。

(六) 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特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有序，养护措施规范细致，园林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浓绿、花开绚烂，四季景观优美而且特色明显，设施雅致，服务贴心周到，社会评价高，社会效益显著。

2、一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养护措施规范到位，园林植物生长茂盛、花开明显，景观优美，设施完好适用，无不良景观和安全隐患，社会评价良好，生态效益显著。

3、二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有序，养护措施规范到位，植物生长正常、姿态匀称、季相表征正常，无安全隐患和黄土裸露，无不良景观，无负面影响，生态效益良好。

4、三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规范，植物生长正常，无安全隐患和黄土裸露，景观自然大气，无负面影响，生态效益良好。

5、相邻林地：林地完整无侵占，植物群落正常演替，生态效益良好。

6、一级行道树：行道树整齐有序，植物生长健壮、花开正常，无安全隐患，景观自然大气，操作安全规范，设施规范到位，社会评价良好，生态效益良好。

7、二级行道树：行道树整齐有序，植物生长健壮，无安全隐患，景观自然大气，设施规范，社会评价良好，生态效益良好。

8、乙方需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1)重点强化草坪养护，采用人工防除结合药物以确保草坪纯度，并按规范要求定期修剪草坪，每次修剪前须全面除杂一次，结合疏草、打孔、铺沙、施肥等措施以促进草坪生长；草坪上已有的凹凸不平（如树坑、车轮印、管沟、草坪土层高于道牙等），应及时开挖填平或降低高度。观赏草坪须常年保绿，保证平整度。

(2)加强树木养护，强化施肥、浇水、扶正、修剪、加固、病虫害防治、清理等措施，及时整治歪斜、偏冠、干枯、受病虫害侵害树木，确保树木健康、安全，同时通过修剪树木下缘线、树冠和统一支撑，提升树木景观；如因管养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完善相关程序，并视情况补植，补植树木品种与周边景观相宜，禁止树池空缺。

(3)根据观花植物生长特性与立地条件因素，合理运用水肥、修剪等控制手段，确保观花植物花期盛放。

(4)优化垃圾处理方式。绿地上的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协调环卫部门及时清扫、清运，如环卫部门未及时处理，则由乙方处理。

(5)绿地上除“四害”消杀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落实除“四害”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四害”孳生、密度消长等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防制措施，使“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减少蚊媒等传染性疾病的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6)保持栽植盆及苗木清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积尘；及时检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全天候派人看护，防止被盗；要保证景观效果，冠型饱满整齐，长势旺盛，花期盛开。

(7)全天候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绿地和破坏绿化的行为人及时文明劝离和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乙方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对劝阻无效的，应在事故发生半小时内通知甲方。

（七）其他补充要求

1、因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重点区域，难度较高、影响重大，在实施绿地养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度，对民生诉求和公众投诉须快速响应，现场处理、回复。

2、本项目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订购统一的一线岗位工人的工作服，并要求上岗人员统一穿着。

3、乙方须配备完善的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统一应急服装，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如应急抢险处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如拖欠工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②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三、★项目管理要求”规定：

（一）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绿地养护人员配备标准：

绿地养护总人数 64 人，至少包含具有高空作业证、有高空修剪作业经验人员 3 名，司机 6 名以及水电工 1 人。所有配置人员均须符合岗位所属行业准入要求。要求上岗 30 天内，所有人员必须全部到岗。

附表：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人力投入要求

标段名称	标段服务总人数 (人)	标段管理人员(人)	一线岗位工人人数(人)
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	64	8	56

备注：实际投入一线岗位工人数量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或养护金额的变化进行调整。

2.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团队和一线岗位工人，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等项目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团队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由于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涉及主干道、快速路等交通复杂区域，作业人员长期暴露于移动车流、高空修剪、机械操作等风险环境中，项目经理与技术主管须具备及时识别风险、组织紧急疏散、实施初步医疗救护及协调专业救援的能力。台风、暴雨、冰雪等极端天气易造成树木倒伏、断枝坠落、路面湿滑等险情，能迅速组织现场警戒、排险疏导。

所有人员必须只服务于本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配齐，一

线工人穿上工作服，佩戴安全帽。

(2)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统筹管理和质量内控工作，分析项目需求、制定计划和目标，全面部署养护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技术主管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工作和技术研究试验、绿地更新改造设计等工作。资料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核实和报送等工作。安全员负责项目相关安全协助工作，要求占道作业与安全作业必须有安全员在场。

3.管理要求：

(1) 法定工作日期间，项目管理团队配合采购人实施管理和检查，配合采购人开展绿化管养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变更按照《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 采购人组织的全体养护公司的工作会议须由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参加，日常工作例会须由现场主管参加。采购人还将不定期约谈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应约到场。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至少每季度对标段进行现场巡查一次。

(3) 本项目要求一线岗位人员无特殊情况全员上岗。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抽检两次，抽检情况作为考核监管依据。

(4) 中标供应商需每月邀请一次专业培训人员，组织对项目服务团队所有成员进行安全和技术等方面培训与考核，且每次岗前由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全面配合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度，无条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管养任务，若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具备履职能力，或串联他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车辆和机械设备要求

1.车辆和机械配备要求

(1) 车辆：与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审核要求一致

(2) 设备：与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审核要求一致

(3) 以上车辆需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配齐，设备需在合同生效期后30个日历日后配齐。推荐使用新能源机械。参与审核的车辆设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更换。

车辆和机械设备的信息需录入信息系统，并将资料交至采购人备案。车辆使用情况将按照分项监管的情况进行单项核算。所有车辆和

机械设备只在本标段使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保养记录和存放地点须向采购人备案，随时准备检查。

(5) 以上车辆机械设备数量为满足所有标段的最低配备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标段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机械设备。

2. 车辆和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将车辆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车辆和机械设备资料交至采购人备案，车辆调整变更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车辆使用情况将按照分项监管的情况进行单项核算。所有车辆和机械设备只在本标段使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保养记录和存放地点须向采购人备案，随时准备检查。

(2) 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00-9:00, 17:30-19:30）占道作业，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三) 绿化养护监管要求

1. 采用信息系统监管对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分项监管。

中标供应商需要运用科学的养护工艺、节水节肥技术或苗木复壮方法，有效提升道路绿化的成活率、观赏性和生态效益。

中标供应商需要具备充分的苗木供应能力，从源头保障补植苗木的质量稳定、品种对版、供应及时，确保苗木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充分降低所提供苗木带来的质量不可控和疫情传入风险，满足项目长期管养与即时补植的一体化需求。同时，管养期间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养护不当、操作失误或其他可归责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原有绿化作物损坏、死亡或生长不良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补种苗木，并承担补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后续管养责任，直至恢复原貌并验收合格为止。

2. 上岗时要求一线岗位工人的 50% 和全部管理团队人员到岗，30 天内全部人员到岗。30 天内按实际到岗人数核定养护经费。

3. 本项目要求对人力投入、车辆机械、苗木更新、肥料、用水等 5 项费用实行分项监管。其中：人力投入按照现场查岗计算上岗率；车

辆按照现场检查情况计算车辆使用率；用水根据票据核算用水经费；肥料按照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施肥计划定点定时定量施用，根据现场签证核算肥料经费；中标供应商申报苗木更新补植计划，经采购人核实且同意后才可实施相应工作，并根据现场签证核算苗木经费。每月核算一次，按实际投入量计算养护经费。投入量不足的扣减养护费，人力投入或车辆机械投入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出现 2 次按月核算不能达到要求投入量的 90%，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或续签合同后一个月内，组织技术力量对标段绿地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绿地养护计划 and 目标，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再详细分解到每一天的养护计划，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按养护计划核实签证，无计划的不予签证（特殊情况除外）。现场签证将作为分项监管和经费核算的依据，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核算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再补签和补发。

（四）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能按项目要求配备服务团队和投入机械设备物料，为标段管理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达到项目管理要求。履约过程中，除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考评以外，还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系统，对服务过程开展有效的监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养护质量。

2. 中标供应商按现状接管中标绿地，进场后一个月之内按绿化养护要求自行完成承包地块内存在问题（如缺株、人为破坏、黄土裸露、设施缺损等）的治理，并防止新的人为破坏产生。在进场后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需通过绿地养护和景观提升促进承包地块的养护水平达到任务明细表中养护级别的标准。绿地的交接工作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中标供应商在管养任务到期或解除合同关系的，需经采购人单位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扣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绿地和树木保护工作，每天巡查标段内绿地和树木，一旦发现绿地被侵占破坏或树木被违规修剪、砍伐等情况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侵占扩大，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

4.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绿地安全防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承担标段绿地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和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开展安全管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按比例投入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人员转移方案、应急预

案等，组织应急抢险队伍，进行系统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配齐应急物资，确保物资有效使用，有序组织安全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养护费中。

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相关规范，结合标段实际情况，编制养护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6.中标供应商的管养效果应达到绿地干净整洁、设施良好、服务到位，保持无黄土裸露、无垃圾遗留、无乱堆放、无失效设施、无安全隐患，作业规范细致。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等），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排查隐患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采购人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进行监管。

7.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办理履约所需要的许可证明。如占道作业许可证缺失，即可认定不具备履约能力。

8.中标供应商应对绿地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处理，尽可能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应根据管理权限协调环卫部门清理；绿化垃圾原则上在标段绿地内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中标供应商应不断改进养护工艺，提高垃圾优化处置能力。中标供应商应错峰时间作业进行垃圾归集和运输，产生垃圾日产日清，在绿地及路旁临时堆放垃圾不得过夜。

9.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统计、上报绿地数据和工作小结资料，不允许发生资料与实际不实或缺漏等情况。

10.中标供应商应完善培训体系，编写各项养护操作规程，制定培训计划，使一线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并切实遵守。

1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绿化养护服务状况进行有效监控，每季度向采购人报一份履约自查报告。

12.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抢险等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快速响应，积极处置民生诉求等相关事宜。

（五）应急抢险、防意外及修复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巡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防旱等自然灾害及森林火灾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使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

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三防”应急抢险人员、车辆、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如下：

中标供应商应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管辖范围所有绿地、乔灌木、地被及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修剪、加固、绿化垃圾清理等措施，确保绿化无隐患，及时处置险情并完成灾后恢复工作。应急抢险期间，车辆、机械因故离岗都必须派同规格的车辆、机械顶替。

1.一级应急抢险（普通级别台风或暴雨）

要求标段应急抢险人员人数 24 小时保持绿地养护一线岗位工人人数、油锯手人数为应急抢险人员总数的 25%、高空作业车增加 2 台、吊车 1 台、垃圾车 2 台、抓机 1 台、油锯增加 20 把（含高枝油锯）其他机械设备依情况增加。

2.二级应急抢险（强台风或特大暴雨以上级别）

要求标段必须配备额外增加人员，应急抢险人员人数为绿地养护一线岗位工人人数的 2 倍、油锯手人数为应急抢险人员总数的 25%、高空作业车增加 4 台、垃圾车 4 台、吊车 2 台（其中 1 台 25 吨以上）、抓机 2 台、树枝粉碎机增加 1 台（功率 80 马力以上）、油锯增加 30 把（含高枝油锯）其他机械设备依情况增加。

（六）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特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有序，养护措施规范细致，园林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浓绿、花开绚烂，四季景观优美而且特色明显，设施雅致，服务贴心周到，社会评价高，社会效益显著。

一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养护措施规范到位，园林植物生长茂盛、花开明显，景观优美，设施完好适用，无不良景观和安全隐患，社会评价良，生态效益显著。

二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有序，养护措施规范到位，植物生长正常、姿态匀称、季相表征正常，无安全隐患和黄土裸露，无不良景观，无负面影响，生态效益良好。

三级绿地：绿地完好、干净整洁，操作安全规范，植物生长正常，无安全隐患和黄土裸露，景观自然大气，无负面影响，生态效益良好。

相邻林地：林地完整无侵占，植物群落正常演替，生态效益良好。

一级行道树：行道树整齐有序，植物生长健壮、花开正常，无安全隐患、无病虫害，景观自然大气，操作安全规范，设施细致到位，社会评价良好，生态效益良好。

二级行道树：行道树整齐有序，植物生长健壮，无安全隐患、无

病虫害，景观自然大气，设施规范，社会评价良好，生态效益良好。

中标供应商需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1、重点强化草坪养护，采用人工防除结合使用除草剂以确保草坪纯度，并按规范要求定期修剪草坪，每次修剪前须全面除杂一次，结合疏草、打孔、铺沙、施肥等措施以促进草坪生长；草坪上已有的凹凸不平（如树坑、车轮印、管沟、草坪土层高于道牙等），应及时开挖填平或降低高度。观赏草坪须常年保绿，保证平整度。

2、加强树木养护，强化施肥、浇水、扶正、修剪、加固、病虫害防治、清理等措施，及时整治歪斜、偏冠、干枯、受病虫害侵害树木，确保树木健康、安全，同时通过修剪树木下缘线、树冠和统一支撑，提升树木景观；如因管养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完善相关程序，并视情况补植，补植树木品种与周边景观相宜，禁止树池空缺。

3、根据观花植物生长特性与立地条件因素，合理运用水肥、修剪等控制手段，确保观花植物花期盛放；

4、优化垃圾处理方式。绿地上的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生活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环卫部门及时清扫、清运，如环卫部门未及时处理，则由中标供应商处理。

5、绿地上除“四害”消杀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须落实除“四害”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四害”孳生、密度消长等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防制措施，将“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减少蚊媒等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6、保持栽植盆及苗木清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积尘；及时检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全天候派人看护，防止被盗；要保证景观效果，灌型饱满整齐，长势旺盛，花期盛开。

7、全天候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绿地和破坏绿化的行为人及时文明劝离和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安装阻隔护栏等设施），对劝阻无效的，应在事件发生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③**投标文件**未明确涉及质量标准，但在“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中显示对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中关于“三、★项目管理要求”的内容予以响应，无偏离。

④**中标通知书**中未涉及质量标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质量标准的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文字表述上略有差别，但实质上一致。

（七）关于履约时间的审查

①**送审合同**第五条“承包期限”约定：本项目承包服务期限为1年（12个月），从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签订合同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②**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规定：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双方每签一年合同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③**投标文件**未明确涉及履约时间，但在“一、投标函”中显示：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PSCG2026000056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Ⅱ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④**中标通知书**中“服务期限”载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双方签订合同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间均为一年，虽在文字表述上略有差别，但实质上一致。

（八）关于履约地点的审查

送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均未涉及履约地点。

（九）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审查送审合同：合同主体适格；合同订立履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相关法定程序；合同

订立事项符合贵局法定职权范围；合同引用的法律依据准确、有效且适用正确；合同必备条款完整齐全，条款表述准确、合法、合理；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明显不合理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合同内容未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事项；合同已按修改完善建议完成修改；综上，送审合同无合法性问题，符合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的相关要求。

三、提醒事项

（一）合同签订时间

1、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或其他管理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补签合同。其中，集中采购项目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订立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落款时间。

2、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落款日期和局领导同意签约审批日期之后，且在合同履约起始时间之前。

（二）合同签订授权

根据贵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授权权限和法人私章使用办法的通知》要求，签订标的500万元以下人民币的项目合同，局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分管局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订合同；签订标的500万元（含500万）以上人民币的项目合同，局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分管局领导签订合同。

（三）合同签字盖章

1、贵局与合同对方均应在合同及附件落款处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合同签字、日期、公章、编号均不可遗漏。

2、为规避在合同文本确定过程中合同内容被交易对方私自篡改的风险，建议先由贵局在审定的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再交由合同对方签字盖章。

（四）合同公告备案

根据《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试行）》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预算金额达到当年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公告及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合同公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合同备案，请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备案。

四、法律声明

关于本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局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局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贵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予以重点关注；但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合同材料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局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若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可联系区司法局进行投诉（区司法局监督电话：0755-89313821）。

特此呈述，供与参考。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  （签字）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